

中共漯河市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漯河市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乙方：漯河雅权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施工内容

详情请查看后附件

2、合同总金额、工期、交付位置

2.1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大写：陆仟伍佰元整，(小写：6500.00元)。

2.2 合同工期：

2.3 交付位置：甲方指定

2.4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并正常运行。

2.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施工及验收

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合同设备清单的规格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验收。

3.3、试运行：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应由乙方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100%图像显示正常。

4、付款方式：

4.1、合同签订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100%设备款大写：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

6500.00元整。

4.2、收款户名：漯河雅权商贸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4105017350080000043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源汇区支行

5、保修、售后：

产品质保期按厂家质保期为准，保修期内对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保修；非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人为损坏，其它原因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维修。

6、解决争议的方法

7.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漯河市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8、不可抗力

8.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任何其他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9、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从产品收到验收之15日起即进入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乙方将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

10、其它

10.1、另附设备清单。
10.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签章后生效。
10.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中共漯河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乙方（公章）：漯河雅权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奚文辉

地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新大地数码科技B座 1-C02B门面房